

三大提一〇二〇六

提案人：范伯超

案 由：請從速拓建臥龍街道路，以改善該處交通案。

執行情形：本府目前按交通發展之需要而全力為本市之幹線道路之建設。至於巷、弄及支線道路拓寬及打通目前限于財力無法即時興辦，俟將來幹線道路大抵完成後，再配合該地區交通需要分年計劃辦理。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一〇二一

提案人：顏武勝

案 由：為請在松山區永春國中校舍南側開闢巷道乙條，以供附近居民通行藉免干擾學校案。

執行情形：目前因預算之限制無法即時辦理，俟預算有着落時再行規劃辦理。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一〇二九

提案人：范伯超

案 由：請配合懷生國中新建校舍工程拓展築仁愛路三段一

○三巷貫通忠孝路三段二四八巷巷道以利交通，同時改善有關排水溝渠以利排水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派員勘查結果，自仁愛路至懷生國中，目前

已有都市計劃寬度惟需全部翻修自懷生國中至忠孝路三段，目前原有巷道僅三米寬必須拆除兩旁眷舍，故欲拓築該段巷道所需經費甚鉅，本府限于財力

，俟配合將來財源再行規劃辦理。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一〇三三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請市府儘速解決臥龍街、溫州街排水以維環境衛生案。

執行情形：本府六十一年度預算內列有和平東路拓寬（包括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龍泉街下水道幹線工程，本案所提各排水溝係屬於各該幹線之支線工程將併各該幹線工程辦理。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一〇三四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促請市府廢止瑠公圳霧裏第二支線並對支線部份排水幹線及道路側溝加以改善以便解決排水問題案

執行情形：查瑠公圳霧裏第二支線之廢止及改善工程，目前由本府統盤規劃並籌措財源中，俟財源有着落時即予逐步實施辦理。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一〇二二

提案人：顏武勝

案 由：為松山區永春國中操場預定地上民房請速着令拆遷以利該校活動案。